

南通市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本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信访局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信访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财政局《关于

加强市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通财预〔2016〕2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局预决算公开工作,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参照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本局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均须公开。

二、工作要求

(一) 公开主体和职责

南通市信访局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 1.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2.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公开内容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1.公开本单位预算情况

(1) 单位概况。包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单位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等情况。

(2) 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12张表。

(3)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包括单位年度收支预算、机

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安排情况，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对重大项目资金安排或可能引起社会公众关注的预算安排，结合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加以阐述；对重要指标进行上下年度的比较和分析；对各政府采购项目应就项目用途、采购方式进行说明等。

(4) 名词解释。对部门预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2.公开本单位决算情况

(1) 单位概况。包括：单位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 部门决算表。包括：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等 12 张表。

(3)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

(4) 名称解释。对部门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3.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

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5〕51号）要求，做好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

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

4.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公开本单位预算绩效信息

具体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与标准值、项目绩效目标预期进度与资金支出计划等内容(即按绩效目标申报表表式内容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政策建议等。

5.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公开本单位资产信息

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总额、车辆信息和 200 万元以上设备信息。

(三) 公开方式

1.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式

(1)局办公室负责形成公开内容，通过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网站(<http://www.jszfw.gov.cn/yjsgk/list.do>) 公开并长期保留。

(2)本单位公开内容，通过南通市信访局门户网站设置的“政务公开”专栏公开并长期保留。

2.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方式

通过南通市政府采购网或南通市信访局门户网站专栏公开。

3.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方式

通过南通市信访局门户网站专栏公开。

4.资产信息公开方式

通过南通市信访局门户网站专栏公开。

(四) 公开时间

1.经南通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

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2.政府采购信息，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3.预算绩效信息及资产信息，按市财政局统一部署予以公开。

三、附 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南通市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代表市委、市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为来信、来访、来电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来信、来访、来电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

（二）承办上级机关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根据市领导意见，向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

（三）综合分析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征集筛选和提供信访信息与建议，对带有全局性的或重要信访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向党委、政府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办法。

（四）市驻京、驻宁日常信访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驻京、驻宁信访工作组及时劝返本地越级上访群众。

（五）处理中央信访联席办、省信访联席办交办的信访案件，并负责有关工作部署及交办事项的组织协调、会办督办工作。

（六）代表市政府受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及三级终结认定工作，负责对无理信访事项进行认定以及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

项信访听证的组织协调工作。

(七) 负责国家、省、市信访网络信息系统维护，信件、信息和市长电子信箱办理及重要事项的协调会办工作。

(八) 检查、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提高信访工作成效，开展信访干部培训和信访宣传工作。加强信访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研究探讨信访工作的规律和理论，指导信访工作实践。

(九) 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单位及信访干部、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的建议。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机构主要职责，南通市信访局设 6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网络信息处)、办信处(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网络信访处)、接待处、查办督办处、综合处、复查复核处(政策法规处)。

南通市信访局属行政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编制为 24 人，截止目前实有在职人员 32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9 人。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仅南通市信访局机关 1 家。

三、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全市信访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对信访工作的各项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人民满意信访建设年”主题，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源头化解，以高质量的信访工作，切实维

护群众合法权益，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在畅通信访渠道上让人民满意。（一）**持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积极推动党政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落实，强化党政领导干部“一岗双责”，采取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等方式，畅通信访渠道，强化源头预防，推动问题解决。（二）**强化“群众满意接访窗口”建设**。优化接访环境、规范信访秩序、提升接访能力，进一步提升信访为民服务效率和实效，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各县（市、区）信访部门按照省局统一的要求和标准，继续从接访硬件与办访软件两个层面强化“群众满意接访窗口”建设。（三）**加大“网上信访”推广应用**。推进“网上信访”建设，将网上信访平台、手机信访 APP、微信信访公众号进一步整合建设成为老百姓“手上的信访局”，引导群众从走访到“网上信访”，再拓展到“掌上信访”，从便民信访开始实现为民信访目的。

二、在规范信访事项办理上让人民满意。（一）**规范信访业务流程**。严格按照《信访条例》规定的程序、时限和标准办理信访事项，研究细化各环节具体措施和办法，推行信访复查复核案件评查制度，确保信访事项受理办理严谨规范，全面提升信访事项录入率、受理率、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二）**强化初信初访规范办理**。按照《南通市求决类初信初访办理“五步工作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要求，依托“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全力推行初信初访“五步工作法”，对符合条件的初信初访事项，按照规范步骤，落实责任、规范程序、完备手续，切实提高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减少重复信访。（三）**推动信访制度创新**。继续推进完善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拓宽“三融合”平台工作范畴，积极引入“第三方”参与信访工作，探索信访问题多元化解机制，组建“百人信访评

议团”，提升信访工作的公信力与透明度。

三、在化解社会矛盾上让人民满意。（一）**强化重大信访问题预判预警**。加强苗头性、倾向性信息分析，及时掌握全市信访动态。坚持“两收一报”信息预警制度，完善重要敏感信访信息通报机制，加强信访信息和信访舆情监测。用好信访大数据，做好专题调研和分析研判。（二）**坚持党政领导干部包案化解机制**。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原则做好各地党政领导包案化解工作，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政策、行政等手段，综合施策，使包案案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三）**开展以市内“三跨”案件为主的信访积案化解**。在信访维稳“百日攻坚”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回头看”，重点突出市内“三跨”信访积案地推进和化解。（四）**开展信访突出问题大化解大突破专项行动**。按照省政府统一要求，开展信访突出问题大化解大突破专项行动，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各类隐患。（五）**开展越级进京访专项化解工作**。以事要解决、案结事了、停诉息访为目标，以减少重复访、集体访为重点，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全力化解越级进京访案件。（六）**健全查办督办工作机制**。坚持日常督查与敏感时期督查相结合、网上评查与实地督查相结合、专项督查与联合督查相结合，将专项整治行动纳入市委联合督查，将重要信访事项纳入市纪委“两个责任”日常督查，将重大疑难信访事项列入市政府挂牌督办。

四、在打造法治信访上让人民满意。（一）**抓实依法逐级走访**。积极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加大教育疏导力度，强化属地责任，下移工作重心，全面提升解决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的效果和能力，引导信访人依法逐级走访，推动信访事项及时就地解决。（二）**积极推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落实**。

严格落实《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厘清信访与其他途径之间的边界，健全统筹协调、分流导入等工作机制，完善会商制度，不断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保障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三）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严格按照《江苏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增强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做好信访工作的责任意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综合运用督查、考核、惩戒等措施，依法规范各级党政机关信访工作职责，维护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四）进一步完善依法处置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信访法制宣传教育，加大对无理、缠访、闹访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信访秩序。加大非访治理力度和违法上访证据固定力度，坚决协助司法机关予以打击处理。

五、在建设信访干部队伍上让人民满意。**（一）加强政治建设。**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全市信访干部“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与党同心同向同力，在行动上勇于担当，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着力提升能力素质。**开展全方位、多层次、覆盖面广的信访工作培训，继续办好全市信访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班和各类业务培训班，扎实打牢“人民满意信访部门”建设的人才基础和业务基础。**（三）强化作风纪律约束。**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不断加强信访干部队伍纪律建设和作风养成，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以更加有力有效的工作服务大局、保障大局，努力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49.4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7.87 万元，增长 20.4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后工资福利额度增加、养老保险增加、提租补贴标准提高、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等。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49.40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049.4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49.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87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养老保险、提租补贴标准提高、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等。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49.40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32.0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信访事务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29 万元，增长 15.8 %。主要原因是是人员增加了人员养老保险、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等。

（2）住房保障支出 117.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与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50.58 万元，增长 75.7%，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提高等

2.按支出用途

（1）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87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56 万元，增长 2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了人员养老保险、提租补贴标准提高、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等。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7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91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工作性项目和职能项目额度进行了调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049.4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9.40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049.4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70.51 万元，占 82.95%；
项目支出 178.89 万元，占 17.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49.4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7.87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提租补贴标准提高、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49.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7.87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提租补贴标准提高、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等。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中行政运行(项)支出 753.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38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养老保险、提租补贴标准提高、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等。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中信访事务(项)支出 17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89 万元，增长 27.8%。

主要原因是信访工作法治化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强化、信访问题化解难度大、维护稳定任务重、工作要求高等，要求投入的人力物力增多。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款）支出中的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6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

2. 住房改革（款）支出中的提租补贴支出（项）69.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12 万元，增长 212.2%，主要原因是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70.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5.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5.94 万元、津贴补贴 275.04 万元、奖金 108.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7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0 万元、离休费 38.95 万元、退休费 11.34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5.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差旅费 36.02 万元、租赁费 1.92 万元、会议费 4.32 万元、培训费 4.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8 万元、工会经费 4.11 万元、福利费 7.9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50 万元、特需费 0.30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2.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49.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87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提租补贴标准提高、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70.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5.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5.94 万元、津贴补贴 275.04 万元、奖金 108.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7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0 万元、离休费 38.95 万元、退休费 11.34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5.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0 万元、差旅费 36.02 万元、租赁费 1.92 万元、会议费 4.32 万元、培训费 4.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8 万元、工会经费 4.11 万元、福利费 7.9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50 万元、特需费 0.30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2.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88 万元，降低 15.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会议费、

公务接待费。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5.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88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督查督办专项工作任务增加。

(二)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7.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精减各类会议和依托新建成的视频会议系统。

(三)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7.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信访法治化、规范化建设要求,需强化信访干部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培训。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9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9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